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6號

債 權 人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斷

債 務 人 瑞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順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21,375元，及自民國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補正及陳明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按民法229條之規定，當事人未約定清償日期，債權人另以存證信函向債務人進行催告，並要求債務人於收受後14日內履行該債務，查狀附送達回執之債務人簽收記要投遞後郵戳為民國115年1月19日，按上開規定，自收受日加計債權人14日內之履行義務，至民國115年2月1日止為應給付期間，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視為給付遲延計算之利息，據此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5年1月29日之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